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98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4981 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编制的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航重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重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航重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航重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重机截止2023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重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航重机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琪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文核准，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方式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5,600,64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8.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7,273,45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1,543,459.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5,600,640.00 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145,942,819.2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8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56	504,273,459.20	38,438,813.68	活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8113201013000092802	300,000,000.00	14,294,557.24	活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78872	500,000,000.00	75,294,188.72	活期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377		47,380,101.51	活期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80		294.27	活期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	23441001040013489		7,950,149.00	活期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2402006009003500919		18,887.40	活期
合计			1,304,273,459.20	183,376,991.82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方式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 10 名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1,957,796.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7.0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9,999,999.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773,584.90 元（进项税金 2,266,415.10 元，合计 40,0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72,226,414.86 元（扣除进项税额 2,266,415.10 元后，余额 1,869,959,999.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111,957,796.00 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1,760,268,618.86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17 号、大华验字[2021]000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6960	670,000,000.00	459,064,125.17	活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8113201013300108692	461,799,999.76	480,074,316.93	活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376608	670,000,000.00	321,892,537.66	活期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52050142360000003337	70,000,000.00	12,344,506.85	活期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889		3,331,181.88	活期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133999787621		0.00	活期
合 计			1,871,799,999.76	1,276,706,668.4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121,482.4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2,851,482.42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为 270,000.00 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不存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经逐项核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附表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包含“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及“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其中：“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因项目建安工程进度逾期，导致工艺设备安装调试计划递延，影响项目交付使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6 月该项目已部分投入试制，实现效

益 1,244.48 万元；其他项目产生效益详见“附表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 年度投资收益预期不佳，主要是由于近年国际商用飞机市场对配套发动机环锻件的市场需求呈现疲软状态，导致安大公司转产中小型辗压环形件增量销售下滑，影响项目预定的销售收益；同时，项目生产线开发的钛合金、高温合金及不锈钢环形件产品在 2022 年取得赛峰公司、RR 公司的授权，产能释放尚未显现，2023 年 1 月-6 月生产经营情况已改善，达到承诺效益。“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收益略有偏差，主要是部分军用产品进行改制改型，销售订单增幅减缓，预计 2024 年会有所回升。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不存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的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727.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5,01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0 年：			61,53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25,372.66			
				2022 年：			24,425.02			
				2023 年 1 月-6 月：			3,684.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5,154.35	75,154.35	60,754.15	75,154.35	75,154.35	60,754.15	14,400.20	2023 年 12 月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39,257.65	40,000.00	40,000.00	39,257.65	742.35	2022 年 12 月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5.55	10,000.00	10,000.00	10,005.55	-5.55	2022 年 12 月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2022 年 12 月
合计			130,154.35	130,154.35	115,017.35	130,154.35	130,154.35	115,017.35	15,137.00	

注：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因项目建安工程进度逾期，导致工艺设备安装调试计划递延，影响项目交付使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91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21 年：			3,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 年：			57,586.45	
						2023 年 1 月-6 月：			3,724.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80,500.00	80,500.00	22,460.27	80,500.00	80,500.00	22,460.27	58,039.73	2024 年 12 月
2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4,044.92	64,044.92	0.00	64,044.92	64,044.92	0.00	64,044.92	2024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2,451.08	42,451.08	42,451.08	42,451.08	42,451.08	42,451.08	0.00	
合计			186,996.00	186,996.00	64,911.35	186,996.00	186,996.00	64,911.35	122,084.65	

注：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设备“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系统”为进口工艺设备，因受国际形势影响，进口工艺设备出口许可由原来的备案制改为审批制，审批流程冗长，导致未按合同支付采购款，影响了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6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6 月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10.21%	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1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42%	不适用	不适用	1,066.00	1,262.50	不适用	不适用	-248.04	3,052.00	2,803.96	2022 年否/2023 年 1 月-6 月是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70.19%	不适用	不适用	1,406.00	1,441.00	不适用	不适用	1,401.88	596.54	1,998.42	否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18.34%	不适用	不适用	2,357.00	1,178.50	不适用	不适用	2,442.78	1,741.00	4,183.78	是

注 1：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2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73 年（含建设期）。

注 2：“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说明详见“专项报告二、（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附表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2)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月-6 月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不适用	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6.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6.0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 年（含建设期）；“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1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1 年（含建设期）。

注 2：“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咨询和其他涉税服务；依法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和批准的经营范围。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3年08月30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琪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07-17
Working unit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
Working unit	52010219730717587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检专用章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9
年检专用章

2010年3月15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20100290037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4月08日
/y /m /d

转出: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变更时须向登记机关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

转入: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入: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姓名: 杨一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8-26
 Full name: 杨一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08-26
 工作单位: 贵州普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贵州分公司
 Work unit: 贵州普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贵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520627197708260026
 Identification No.: 52062719770826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2022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1100015812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同亮同伙

同亮同伙

立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贵州分公司

2019年1月14日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